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機字第 21-110-0415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18669 號」，經查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22 日第 D919207 號舉發通知書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18669 號函復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機字第 21-110-0415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2,090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1,600ppm)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0 年 4 月 22 日 110 檢 00300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載明系爭機車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，已依法舉發處罰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

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未於限期內複驗並改善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，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2 日第 D91920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18669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340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